##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應用服務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最低畢業學分數 32 學分(草案)

## 1. 必修課程(計14學分,含論文指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授課年級	
書報討論(一)	2	2	一上	
書報討論(二)	2	2	一下	
研究專題(一)	3	3	一下	
研究專題(二)	3	3	二上	
論文指導	4	0		
論文	0	0		

## 2. 選修課程(計18學分)

人工智慧基礎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人工智慧在工程的應用	3	3	嵌入式系統	3	3			
物聯網	3	3	現今人工智慧趨勢與應用	3	3			
人工智慧	3	3	Python 程式設計	3	3			
人工智慧進階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人工智慧物聯網系統設計	3	3	感知器原理	3	3			
演算法	3	3	計算機視覺	3	3			
智慧影像技術與應用	3	3	邊緣計算與智慧雲端系統	3	3			
資料探勘	3	3						
人工智慧應用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智慧行銷與數位轉型	3	3	人工智慧與車輛科技	3	3			
智慧醫療影像及其應用	3	3	智慧物聯網實務	3	3			
智慧儀控系統	3	3						
大數據分析:商業應用與人力資源管理	3	3						

- 11.本班別最低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包含必修 14 學分、選修 18 學分,含論文指導 4 學分,且須 通過學位考試。
- 2.凡選修本專班開設科目 (不限學期),一律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
- 3.修課經指導教授同意可選修外系開設科目 (不限學期),至多6 學分 (選課前送教授同意表至 系辦備查)。
- 4.已修滿畢業學分,尚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每學期至少修課一門,包含「論文 0 學分」,以維學 籍。5.當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需選修「論文0學分」,以取得學位考試資格。
  - 6.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nctu.edu.tw/)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